

四川省人民政府贯彻 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严格控制 减免税收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川府发〔1993〕117号

《国务院关于加强税收管理和严格控制减免税收的通知》(国发〔1993〕51号)已印发各地、各部门,现提出以下贯彻意见,请一并遵照执行。

一、严格控制减免税。今年省政府不再出台新的减免税政策,各级政府和地区行政公署也不得再出台新的减免税措施。对纳税单位临时性、困难性的减免,一律暂停审批。按税法规定地方无权减免的税种,一律不得擅自减免税。政策性减免税应严格按照中央统一规定的税收管理体制报批,各地自行下放减免税审批权限的,应立即纠正并停止执行。政策性减免税已到期的,应立即恢复征税。

二、各级政府要按照国务院《通知》精神,对一九九一年以来,各地超越国家税法和国务院、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以及省政府的税收规定和税收管理体制的权限,自行作出并正在执行的有关减免工商税收(含基金,下同)的规定,进行认真清理。要抓住以下涉及面比较广,政治、经济影响比较大的问题,作为清理的重点:一是违反税收管理体制的规定,下放减免税权限的;二是未经国务院批准,对企业实行承包流转税的;三是扩大流转税扣除项目和扩大所得税税前费用列支标准,侵蚀流转税、所得税税基的;四是自行确定经济技术开发区和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以及其他类似地区,比照国务院或省政府批准的这类地区的税收政策或自行制定税收优惠政策执行的;五是超出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对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另立税收优惠政策的;六是对内资企业比照外资企业的办法征税的;七是自行决定扩大福利企业、校办企业、劳动就业服务企业和乡镇企业减免税范围,延长减免税期限的;八是长期拖欠税款和欠税数额较大的。

三、各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负责本级和所属县(市、区)的清理工作,做到一级抓一级,层层落实。对省级越权自定税收优惠政策的,省政府授权省税务局进行清理后,报省政府研究处理。各地对清理出来的越权减免税收的规定,由市、州人民政府、地区行政公署审核汇总(含本级清理出来的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并写出书面报告于九月底前报省人民政府审核后作出处理。各金融机构不得占压税款,确保税款及时足额入库。省政府要求年末欠税额不得超过年初水平。

四、各级政府要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树立全局观念,切实加强对清理越权减免税工作的领导。要确定一名分管领导抓好此项工作,各级税务部门要在同级政府领导下积极主动地做好清理越权减免税的工作。省税务局要负责同各地联系、督促检查和研究政策界限等具体工作。对隐瞒不报的,或继续越权减免税的,要按违纪处理。

五、各级政府要按照省政府办公厅川办发〔1992〕53号通知精神,切实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私营企业、集体企业、外商投资企业和个人收入调节税的税收征管。进一步加强对税收工作的领导,大力支持税务机关依法征税。要主动听取税务机关对组织收入、加强征管、清理越权减免税工作的汇报,加强指导和督促。各级工商、公安、监察、审计和司法部门要大力支持和配合税务部门依法履行职责。